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3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聯絡人	詹琦雄
	聯絡電話	(02)24651171分機185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klcz@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0990900011
	標案名稱	辦公大樓清潔保養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	5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未來增購權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公告日	099/01/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01/21 10:00									
開標時間	099/01/21 14:30										
開標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是	大項分類：清潔服務 次項分類：辦公大樓清潔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99年2月28日起至100年3月1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資格：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營業項目具有與清潔等相關業者之廠商附具證明文件如下：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資料影本。新設立且未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本採購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優先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本採購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含平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但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3次。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 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 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